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教〔2024〕21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第一中学、县民族中学、县职业教育中心：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7 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资金 302.62 万元，政府经济分类、功能分类见附表。

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实际使用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2024 年耿马县财政局指标通知书》（耿财教〔2024〕

21 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2024年耿马县财政局指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5月24日

单位：元

单位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编码名称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名称	金额（元）	项 目 名 称	依据	备注
耿马县一中	505对事业 单位经常 性补助	2050204高 中教育	1202950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临财教发〔2024〕17号 耿教体函〔2024〕56号	
		2050204高 中教育	384600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		
耿马县民 族中学		2050204高 中教育	499250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2050204高 中教育		106400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			
耿马县职 业教育中 心		2050302中 等职业教育	3536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050302中 等职业教育	479400	中等职业教育教育免学费		
	合计		3,026,200.00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财教发〔2024〕17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直相关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省以下）的通知》（云财教〔2023〕332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 2024 年功能分类科目市一幼列“2050201-学前教育”、市一中、市二中、市民中、易成实验学校列“2050204-高中教育”、市农校、市财校、市卫校、桑嘎艺术学校列“2050302-职业教育”、技师学院列“2050303-技校教育”、市特校列“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直相关学校列“505-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县级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教规〔2022〕2号），以及市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要求，做好 2024 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结合各县（区）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补助资金抵顶县（区）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待中央和省级 2024 年全年预算确定后，省级将再次核定各县（区）预算和分项人数、据实清算，请提前做好基础数据的统计核实工作。基础数据核实、资助资金发放及政策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报告，由市级相关部门汇总统计后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依据主管部门核实情况进行调整。

四、学生资助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区）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

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和省级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利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五、请各县（区）、市直各相关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财〔2021〕72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各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要密切配合，及时足额下达资金，并督促学生资助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

附件：临沧市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第一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备案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		备注
		助学金	免学费	助学金	免学费	
临沧市	6873.96	1854.88	649.73	1729.58	2639.77	
临沧市本级	3187.99	188.07	86.38	1151.30	1762.24	
市一中	104.05	68.00	36.05			
市二中	69.44	51.04	18.40			
市民中	90.90	62.63	28.27			
易成实验学校	10.06	6.40	3.66			
市农校	618.08			236.96	381.12	
市财校	464.48			185.92	278.56	
市卫校	989.22			391.62	597.60	
市特校	21.92			8.48	13.44	
桑嘎艺术学校	119.04			41.92	77.12	
技师学院	700.80			286.40	414.40	
县 区	3685.97	1666.81	563.35	578.28	877.53	
临翔区	268.30	148.98	49.82	24.93	44.57	
凤庆县	941.60	353.86	121.02	182.58	284.14	
云县	518.15	238.66	77.06	77.89	124.54	
永德县	622.38	284.54	99.24	93.47	145.13	
镇康县	376.84	162.99	54.89	68.86	90.10	
双江县	257.79	128.78	47.20	32.25	49.56	
耿马县	302.62	170.22	49.10	35.36	47.94	
沧源县	398.29	178.78	65.02	62.94	91.55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函 ）

耿教体函〔2024〕56号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学生资助 中央直达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7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302.62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功能分类科目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列“2050204-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列“2050302-职业教育”。资金分配已经耿马县教育体育局党组研究通过，请贵单位按分配表下达项目资金。

- 附件：1. 耿马县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表
2.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1:

耿马县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表

制表：耿马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2024年春季学期								提前2024年秋季学期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合计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小计	普通高中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小计	普通高中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普通高中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助学金	免学费	助学金	免学费		助学金	免学费	助学金	免学费
1	耿马县第一中学	1,426,500	1,364	1,187,500	478	239,000					161,050	15,450	145,600			1,587,550	1,202,950	384,600	0	0
2	耿马县民族中学	565,650	435	499,250	166	66,400					40,000		40,000			605,650	499,250	106,400	0	0
3	耿马县职业教育中心	652,000					264	264,000	388	388,000	181,000			89,600	91,400	833,000	0	0	353,600	479,400
	合计	2,644,150	1,799	1,686,750	644	305,400	264	264,000	388	388,000	382,050	15,450	185,600	89,600	91,400	3,026,200	1,702,200	491,000	353,600	479,400